

# 保祿的靈修

穆宏志<sup>1</sup>

歸化前的保祿，關注的事情之一就是得救，亦即法利塞人所期待的復活；保祿與復活主相遇時，救恩從此有了一個新而清楚的圖像：與主在一起。因為復活已開始了末日，而保祿也以這樣的概念來解釋他的真實體驗。為此，與主相遇以及熱忱的等待，便是其末世性靈修常見的主題。由此末世性靈修，保祿更深深意識到他向外邦人宣講的使命。他的使徒精神，不僅促成了其福傳的靈修，從其書信亦可見保祿的牧靈精神。總之，與天主和好、與基督結合、在聖神內生活，就是基督徒生活該有的精神，這不是依靠一些命令或是規矩，而是基督的法律—愛。

## 引言

談到保祿的靈修，會自然地認為是聖經神學的一個主題，而非一個機會來想想保祿的個人生活。不過嚴格來說，我們對保祿的認知皆來自於他的書信<sup>2</sup>；他的書信呈現了一個具體的人的生活體驗，而靈修的目的則是藉由某些人的體驗為其出發

---

<sup>1</sup> 本文作者：穆宏志神父，西班牙籍耶穌會士。羅馬宗座聖經學院聖經學碩士、輔大神學院神學博士。現任教於輔大神學院及輔大宗教學系碩士班，教授新約聖經、聖經希臘文、拉丁文等。

<sup>2</sup> 本文完全引用保祿書信，特別是那些不受爭議的保祿書信。不過，亦不懷疑地引用受爭議的保祿書信：《得撒洛尼後書》、《厄弗所書》、《哥羅森書》。不會引用「牧函」，也沒有《希伯來書》；《宗徒大事錄》的內容只會稍做暗示，作為補充資料。

點，來幫助別人、刺激別人和鼓勵別人。因此，我們從一個法利塞人的皈依經驗開始，他的名字是撒烏耳，希臘文稱為掃祿。

## 一、從掃祿到保祿

### (一) 歸化之前的保祿

我們所面對的，是一位很看重天主、看重人與天主關係的一位宗徒，他反對基督徒不是因著個人的利益。例如：司祭長要保留自己藉著聖殿而有的權威；或者是加里肋亞的地主一也就是所謂的長老一要保護自己的財產，因此需要政治與社會狀況保持不變；又或者是撒杜塞人，按《宗徒大事錄》的記載他們反對復活，因此他們不希望基督徒以耶穌為例來宣講復活。掃祿的問題是：人如何保持與天主的關係？在生活的天主的啓示中，法律與聖殿扮演了什麼角色？

為掃祿而言，路徑早已清楚且確定了，並且已經固定了，不需要做任何的修改，也不能有創新的餘地。天主召選了以色列，並給予法律。法律在廣泛意義上是指盟約、揀選、與天主有著親密關係，並對此作出回應。掃祿堅信這一思想，並嚴厲地說道：

「我生後第八天受了割損，出於以色列民族，屬於本雅明支派，是由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法律說，我是法利塞人；就熱忱說，我曾迫害過教會；就法律的正義說，是無瑕可指的。」（斐三 5~6）

除了他迫害教會之外，其他的一切與耶穌和基督宗教沒什麼關係。多年前，或者是多年後的他，依然如此。我們應該注意到，他寫上述的經文時，已是他皈依多年之後，甚至是十幾年後了。這更說明了這些事件，在他的生命中，即使經過這麼

多年後，仍相當重要。不管怎樣，「我曾迫害過教會」這句話是不能除去的。這句話說明了他對其他的看法，是不會妥協的。可能是因為堅持己見；也可能是因為感到自己思想的薄弱，所以不願意面對別人的思想。也許在他心靈深處有點懷疑或疑問，如果有某個情況出現，就可以顯露出這個疑問。

似乎，掃祿關注的事情之一就是得救，並且是個人的得救，亦即法利塞人所相信之復活的可能性。在他的書信中，這是一個常見的主題，不過在他皈依時並沒有提到，因此應該是他早就有的觀點。對他來說，得救與遵守法律是不分的，得救就是施行法律的正義。得救是屬於靈魂的層面，如同天主和祂的法律。無論是他皈依前或是皈依後的生活，都沒有資料顯示他與當時政治上的熱忱者一樣的態度一反對羅馬政府。

他這堅強的性格和個性，對未來他的皈依會有怎樣的方向，以及他皈依後的生活將會如何，是非常重要的；也就是說，對他的靈修生活是相當重要的，特別是對於他的行動。不過，這個靈修特質卻不是他留給教會遺產的重要部分。

## （二）皈依的經驗

《宗徒大事錄》已清楚介紹了掃祿遇到復活主的經過。在此，我們看二段書信章節：「但是，從母胎中已選拔我，以恩寵召叫我的天主，卻決意將他的聖子啓示給我...」（迦一15-16a）；「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宗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內所建的工程嗎？」（格前九1）上述章節值得注意的兩處是：第一，掃祿遇到主；第二，這是一個啓示。

法利塞人掃祿相信復活。但，是末日的復活，而不是立即

的，也一定不是在公議會上，因褻瀆神而被定罪的。掃祿遇到復活的主，給予他足夠的資料，作為他沈思的內容。他在大馬士革默想三天，甚至是三年在阿剌伯思索（迦一17）：如果耶穌活著，那麼表示祂復活了；然而唯有天主能使人復活，因此，假如天主使耶穌復活，那麼意思是天主贊同耶穌、而非公議會的裁決。但是，公議會的斷定卻是根據法律所執行的，因此法律（或者至少是掃祿生活環境中，對於法律的應用）是不正確的。法律自己假如不是壞的，那麼至少是犯了可怕的錯誤。

另一方面，天主不能放棄祂的許諾，而法律是按許諾給予以色列，亦是天主許諾的綜合。如何將全部的因素放在一起？唯一解決的辦法是：從今以後接受耶穌代替法律；耶穌自己是天主所給的法律的解釋。所以，天主救援的許諾計畫仍然繼續，但已不是藉由遵守法律，而是藉著復活的耶穌。我們可以明顯地看到，復活的耶穌基督是保祿靈修生活的中心。在《斐理伯書》中，他繼續寫道：

「凡以前對我有利益的事，我如今爲了基督，都看作是損失。不但如此，而且我將一切都看作損失，因爲我只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爲至寶；爲了他，我自願損失一切，拿一切當廢物，爲賺得基督，爲結合於他，並非藉我因守法律獲得的正義，而是藉由於信仰基督獲得的正義，即出於天主而本於信德的正義。」（斐三7-9）

也許爲了能將上述因素統合在一起，唯一的方法就是必須暫時放棄或是不用法律；取而代之先知的言論，尤其是關於許諾的言論：第二依撒意亞呈現了上主僕人的圖像（依五二13~五三12），立刻使人以新的眼光來看待天主的計畫；《聖詠》亦幫助了解匠人棄而不用的廢石，反而成了屋角的基石（詠一一八

22)。這些足以成為掃祿在大馬士革三天的默想題材。

在耶穌的死亡與復活中，突顯了救援的道理。救援明顯是屬於精神方面，與之為敵的就是罪。罪不再是違反法律，而是違反天主。因此，這帶來巨大的結果。人能努力遵守法律，甚至是在這一道路上不斷精進，並且無瑕可指。可是，如果法律違反天主，那麼人不能做任何事情。正義是不能賺得的，只能從天主接受；而此正義，基本上就是一種寬恕，並且是單向的。這份關係，從寬恕人到受寬恕，對無可指摘的法利塞人掃祿而言，這新的思想既困難且辛苦。所以，他上耶路撒冷之前，耗費三年來接受這一思想，似乎也不算太久。

掃祿遇到耶穌，這經驗帶著啓示。他不只是接觸到復活的耶穌，並且是認識到耶穌是天主子。降生成人的耶穌是他（他的體驗以及靈修）的中心。耶穌不僅是以色列所等待的默西亞，祂完全進入並屬於天主的奧秘。歸化之後的保祿（這是他成為基督徒的名字，也是唯一被稱呼的名字）不會多加思索天主聖三的奧秘，但他卻活出這一奧秘，並將這奧秘對人類的意義流傳下來。他一點一滴地發現了祂，並依照書信寫作時的需要而加以應用。

一旦相遇，馬上就有一個渴望，希望延長此一經驗，願意常常與主在一起，這完全符合了初期基督徒團體的渴望。他們等待主快要再度來臨。讓我們來看看保祿如何一步一步地深化這起初的經驗。

## 二、末世性的靈修

### （一）從相遇到等待

為保祿而言，與復活主相遇時，救援有了一個新的且清楚的圖像：與主在一起。這清晰的渴望，以一個很興奮的方法表

達出來，並且合乎邏輯。因為復活已經開始了末日，這是法利塞人一直以來的等待與希望。所以，保祿能以這樣的概念來解釋他的真實體驗。他們所等待的默西亞，天主已派遣到世界了，因而不必再等待什麼其它大事了。並且，主許諾祂將再來，那麼也沒有理由延遲。初期教會就是以這樣的熱情，來等待主的來臨，保祿也很自然地進入這樣的氣氛。

「當我們的主耶穌來臨時，在他面前，誰是我們的希望，或喜樂，或足以自豪的冠冕呢？不就是你們嗎？」（得前二 19）

「因為在發命時，在總領天使吶喊和天主的號聲響時，主要親自由天降來，那些死於基督內的人先要復活，然後我們這些活著還存留的人，同時與他們一起要被提到雲彩上，到空中迎接主；這樣，我們就時常同主在一起。」（得前四 16~17）

上述所言，綜合了兩個主題：相遇與熱忱的等待。保祿希望主來臨時，他仍在世生活。因此，這讓他的等待更加急迫，而更推動他的因素，則是永遠與主在一起。前往大馬士革路上的神視，使他意願這短暫的接觸成為永遠。

## （二）在地上實現末日的等待

這樣的等待，為剛皈依主的基督徒，有一個不好的效果，就是他們什麼事也不做。保祿在書信中提到：

「並且當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早已吩咐過你們：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當吃飯，因為我們聽說，你們中有些人游手好閒，什麼也不做，卻好管閒事。我們因主耶穌基督吩咐這樣的人，並勸勉他們安靜工作，吃自己的飯。」

(得後三 10~12)

但是，這不是保祿的問題。他在等待主時，不但沒有怠惰，反而更加繁忙。因為要將這好消息傳給別人，傳給更多的人；誰願意聽的，就應該聽到。教會曾有過一段時間，相信人若沒有受洗便要下地獄，這樣的思想推進了很多宣傳福音的活動，也許保祿也是這樣想。不過，無庸置疑的，他等待主很快要再來，更刺激他，使他有了急迫感。在他內，體驗到傳福音的急迫性，這是他等待主再來的獨特方式：「……我若不傳福音，我就有禍了」（格前九 16b）。接下來，就來談談他靈修的另一個面向：福傳靈修。

### 三、福傳的靈修

《宗徒大事錄》給我們講述保祿旅行的路程，並在聖經中為我們畫出路線圖；保祿的書信內容，亦符合這些路徑。這讓我們明白，保祿急迫的宣傳福音成為他的靈修特色。但是，保祿宣講福音不是他自己決定的，也不是因他具有猶太人背景身分而有的，也不是他個性的結果。保祿宣講福音，是為了答覆基督的召叫和命令，他在書信中時常說明這點。

#### (一) 意識到被召叫

他在《迦拉達書》提到與基督相遇，並特別提到他向外邦人宣講的使命：「將他的聖子啓示給我，叫我在異民中傳揚他……」（迦一 16a）。很多年後（他在上述經節之後提到，經過了十七年，還要再加上直到他寫此封書信的時間），對他來說，做基督徒的召叫與做宗徒的召叫，是兩者不分的。更具體而言，是要為外邦人宣講福音。至於他是如何意識到自己被召叫，並成為宗

徒的全部章節，無法在此一一列舉。不過，我們可以參閱以下的經節：羅一 1, 5；十五 15~16；格書一 1, 17；十 8；迦一 1, 11, 15~16；二 9 等等。

## （二）宣講福音的狀況

與耶穌相遇，引起對耶穌的愛，是一個足夠的理由來宣講福音。可是更急迫且重要的因素，是他得到一個清楚的命令，使他不怕任何困難。顯而易見的阻礙就是路程，我們都知道旅行是相當麻煩的。可以想像到當時的狀況是如何的：嚴酷的天氣、困難的地勢、面對陸地與海上的危險，以及身體疲勞。想像一下，他經過了多少公里，而且大部分都是用走的；或者他搭乘那時的小船，要經過多少海裡。不過保祿相信，沒有什麼事情可以把我們與天主在耶穌內的愛隔絕（羅五 35, 39）。這就是他的靈修，並呈現在他的行動上。

他也不擔憂住宿不便的問題。在路途上的投宿是相當不穩定的；到達目的地之後，在當地人家中作客亦然，他沒有一個屬於自己的家。假如有人要做戶口登記，或是要他出示身分證的情況發生時，他能怎麼回答呢？亞伯拉罕旅行，是爲了尋求天主賜給他許諾的土地；保祿旅行，則是爲了讓許諾的土地賜予更多的人，使更多的人得到它。

另一方面，我們也可看到文化或語言上的困難。《宗徒大事錄》保留了一些故事場景，描述保祿在文化、語言上所面對的困難（宗十四 11~14；十七 31~33）。

召叫的力量和時間的緊迫，不容許保祿停下來思考上述所提的困難——這些可能阻礙他宣講福音的困難。假如他花時間列出這些困難，那是因格林多人所致（參閱：格後十一 16~33）；不



過，這些已不是他要面對的，而是他已經面對過的事情。這樣的急迫性，讓他克服從人而來的問題，無論是從猶太人、或外邦人、或假弟兄、或與自己同工的合作者而來的問題。人是重要的，可是使命不可推諉。

保祿宣講福音的另一個重要因素，就是對象。他在許多的段落提到，他被召叫向外邦人福傳。不過他亦寫道：

「不但對希臘人，也對化外人；不但對有智慧的人，也對愚笨的人，我都是一個欠債者。」（羅一 14）

要特別注意到他用「欠債者」的說法。使命就是保祿的債務，當然他所欠的對象是基督，不過他要在別人身上償還。而且是償還他自己—他這個人、他的生命。他提到：我是欠債者；而不是說：我欠他們多少；或是說：我欠他們什麼。他以這樣的精神實行他的使命。事實上，我們也知道他也給猶太人宣講，而且絕對不願意與他們斷絕關係。他從來沒有想與猶太人分開，若有的話，那是因為猶太人這麼做並迫使他這麼做。有關保祿在這方面的思想，我們可從《羅馬書》九～十一章看到很仔細的描述。

因這緣故，任何地方都適合宣講基督。不論是在住家、在監獄，或是在獄警的家，或是在雅典的阿勒約帕哥，或是在會堂或是聖殿，或是租賃學校作為講堂，或是在公眾的地方，或是在大自然裡。總之是急迫的，來不及選擇時間或地點。哪裏有機會，就在哪裏宣講。

關於時間亦然，無論是白天或夜晚，也許是清晨（參見《宗徒大事錄》），又或者是下午。這正反映了他的精神。

### (三) 宣講的內容

如果宣講的急迫性能幫助我們了解保祿怎麼面對困難，或者更好說，他連考慮都不用考慮這些困難（金口若望對此說道：他把這些，看得比小蚊子還不重要）。那麼，宣講的內容則讓我們知道保祿信仰的世界。

依靠他猶太人的背景，他一切的信仰與靈修基礎，就是唯一的天主。這就是以色列人信仰與熱忱的中心，也是他面對多神文化、朝拜偶像的外邦人宣講福音的第一步。首先，需要建立一個新的、好的圖像，至少應該接近事實。因為罪的第一個效果，就是破壞天主的肖像（最明顯的破壞，就是把天主劃分成很多很多的小神）。因此，信仰的第一個基礎，應該是承認唯一生活的天主。

但是，保祿信仰已超出猶太宗教的思維。自他歸化成基督徒後，他最重要的中心，就是基督和祂的工程。基督啓示了真正的天主，祂不只是如同哲學所推論的，而是一個團體：天主是父，先是因為是耶穌的父，然後，藉著祂——天主子——在祂內，所有的人才能稱為祂的子女。而後，天主把一切恩賜給人，是藉著聖神與人建立永久愛的關係。子的工程就是反對罪。必須注意到人生活的事實，惡的勢力控制著人，任何人都不能脫離。人雖然了解這個狀況，也願意戰勝、擺脫，卻沒有能力。所以，揭示罪惡必然引出基督救恩的啓示。

救恩恰好藉由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亡來實現，並以此實踐對我們的解放。耶穌在十字架上，祂的死亡正揭示罪的力量有多麼龐大，就連降生成人的天主子也被釘死。不過，耶穌的復活亦啓示了天主在這爭鬥中的勝利。

現今基督徒被天主召叫，藉著參與基督的死亡、藉著信德，分享基督的勝利、得著能力。天主白白地給予基督徒新的生命。不必遵守任何法律，爲了賺得它，而是天主的禮物、天主的恩寵，是天主對自己的忠信，使基督徒成爲義人，給人分享天主的救恩與正義。

天主派遣聖神，將自己交給基督徒，因此基督徒成爲生活天主的聖殿。人能渴求從上而來的、基督的恩賜。逐漸地，保祿體驗到自己對於等待，能有持久的熱忱。長時間的等待，他依然保持熱忱，並且因爲時間長，所以看重活著的事實。與基督結合、分享聖神、聖神的臨在與不同的神恩表現出來，一個真正的、該有的基督徒生活，不是依靠一些命令或是規矩，而是基督的法律—愛。

#### （四）使徒精神

保祿的使命是普遍性的，包括所有的人，不分猶太人或是外邦人。他已經拜訪、或是渴望拜訪很多地方團體，顯示出他的普遍性精神。沒有地域的限度：「以致我從耶路撒冷及其四周，直到依里黎苾，傳遍了基督的福音」（羅十五 19）

「但如今在這一帶再沒有可傳的地方了，而且多年以來，我就有到你們那裏去的心願，所以當我往西班牙去的時候，我希望中途能見到你們，得以稍微滿足我見你們的心願，然後由你們送我上道。」（羅十五 23~24）

對羅馬人來說，西班牙就是世界的盡頭。在西班牙，有一個地方—Finisterre—它的拉丁名稱就叫做「地的盡頭」，超過這地方之後，什麼也沒有，唯有黑暗且可怕的海洋。這是保祿唯一的限度。雖然他也爲自己下了另一個界線，不過不是因爲

他不夠熱心的緣故，而是因為他柔和的愛，不願意和任何人競爭，特別是主內的弟兄們。

「我們並沒有越過了範圍，以別人的勞苦而誇耀；我們只希望因著你們信德的長進，在你們中，按照指給我們的界限越發開展，以致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但不在別人的界限內，以別人已成的事而誇耀。」（格後十 15~16）

保祿的福傳靈修，有一個不可忽略的因素，就是配合宣講的對象與環境。也許是有意識的認識，並尊重文化價值，如同現在我們所呈現的尊重。不過，這認識的基礎根源，在於基督救援人的價值。也就是說，每一個人具有無限的價值，無論他在哪一個文化環境當中。

「我原是自由的，不屬於任何人；但我卻使自己成了眾人的奴僕，為贏得更多的人。對猶太人，我就成為猶太人，為贏得猶太人；對於在法律下的人，我雖不在法律下，仍成為在法律下的人，為贏得那在法律下的人；對那些法律以外的人，我就成為法律以外的人，為贏得那些法律以外的人；其實，我並不在天主的法律以外，而是在基督的法律之下。對軟弱的人，我就成為軟弱的，為贏得那軟弱的人；對一切人，我就成為一切，為的是總要救些人。」

（格前— 19~22）

願意適應對象的第一個條件，就是愛情。保祿非常喜愛那些接受他福音的人，有時亦極端地表示他的愛。我們較習慣充滿熱忱的保祿（承繼以火與血來迫害教會的掃祿形象），因此我們不會驚奇他這麼表達：

「……但我們在你們中卻成了慈祥的，像撫育自己孩子的母親。我們如此眷愛你們，不但願意將天主的福音交

給你們，而且也願意將我們的性命交給你們，因為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得前二 7~8，另可參閱斐四 14~15）

反而，我們比較不易期待在保祿宣傳福音中軟弱的表現。他好幾次在書信中，提到他的軟弱。首先，是在外表上的軟弱—身體與言語的軟弱。在《格林多後書》十~十一章提到，他言論空洞可輕、拙於言詞。他亦在《迦拉達書》寫道：

「你們知道：當我初次給你們宣講福音時，正當我身患重病，雖然我的病勢為你們是個試探，你們卻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反接待我有如一位天主的天使，有如基督耶穌。」（迦四 13~14）

他同樣在得撒洛尼的宣講中，表達了許多的苦難（得前一 5~6）。並在他面對格林多人時，顯得又軟弱、又恐懼、又戰兢不安（格前二 3b）。

有時，軟弱被保祿所選擇，因為他相信軟弱是訊息的一部分（參閱：得前二 5；格前三 1~2）。軟弱是天主選擇的方法，為了與人來往，為了與人一同生活，為了實行祂的救恩：

「原來基督派遣我，不是為施洗，而是為宣傳福音，且不用巧妙的言辭，免得基督的十字架失去效力。原來十字架的道理，為喪亡的人是愚妄，為我們得救的人，卻是天主的德能。」（格前一 17~18）

保祿沒有提到他與合作者的困難。書信從來沒有提及，只有在《宗徒大事錄》有記載。假如沒有《宗徒大事錄》，我們不會知道保祿和巴爾納伯有很強烈的衝突。因為在書信中，只看得出他與巴爾納伯有著良好的關係（格前九 6）。無論如何，這不屬於他的靈修或是心理層次。反而，他的靈修精神就是照顧所有的人，並與之親密交往。他除了宣傳福音的急迫性之外，

亦看重已領過洗的基督徒的得救。一個著名的短句：「因為基督的愛催迫著我們，因我們曾如此斷定：既然一個人替眾人死了，那麼眾人就都死了」（格後五 14）。

#### 四、牧民的靈修

保祿巡迴宣講，到處傳播福音、建立團體和教會，遍及整個地中海的東岸和北岸，給大家很深的印象。原因之一是來自《宗徒大事錄》生動的描寫，並且它正確性的敘述，與書信相配合。可是，使我們留下深刻印象的地方，更在於他的迫切精神（以及他宣講的狀況），迫使他繼續不斷地從一個地方到另一個地方。他好像沒有足夠的時間，為能與已建立的團體表現他的關心，給予更深的信仰基礎。

雖然保祿不是任何人的施洗者（他不是施洗者，而是宣講者。參閱：格前— 14, 16~17），不過，他不會讓新受洗者或團體自行發展。保祿書信基本上都是牧函，不只是後來被人稱為牧函—弟前、弟後、鐸—的三封書信。注意到他如何實行牧靈行動，能使我們更深入了解保祿的靈修。

一般人容易忽視他與不同教會的困難：特別是他和迦拉達和格林多團體的困難，或是他在斐理伯得面對忌妒的問題。然而，除非我們注意到保祿是以怎樣的態度來面對這些問題，否則我們只會把它當成是個人事件，而不能以此樹立為他的教導。

##### （一）態度

《迦拉達書》、斐三 20、格後十~十三突顯了他對信仰的虔誠與堅信，特別可從他面對猶太基督徒的態度看出。最明顯的例子，就是他在安提約基雅和伯多祿的辯論（迦二 1~11）。不

管誰對誰錯，不容質疑的是保祿對信仰的堅信，多於看重兄弟間的友誼。爲了維護救恩的道理，他願意失去友誼。筆者不認爲保祿是帶著愉快的心情，來面對這個衝突。但是如果有需要，他就會這麼做，不是爲了保護他的使命（也許這只是小小的工作），而是因爲他認爲真正的道理、他所宣講的信仰受到危險。

有時候，他敢用較嚴厲的言論，責罵迦拉達人無知（迦三1），又或是寫給格林多人：「你們願意怎樣呢？願意我帶著棍棒到你們那裏去呢？還是懷著慈愛和溫柔的心情到你們那裏去呢？」（格前四21）

「因爲我們作戰的武器，不是屬於血肉的，而是憑天主有力的武器，足以攻破堅固的堡壘：攻破人的詭辯，以及一切爲反對天主的智識所樹立的高寨，並擄獲一切人的心意，使之服從基督；並且我們已準備停當，及至你們完全服從時，來懲罰一切的不服從。」（格後十4-6）

「我第二次在你們那裏時已經說過，如今不在的時候，再預先向那些以前犯了罪的，和其餘的眾人說：我若再來，必不寬容！」（格後十三2）

不過，最常見的態度不是嚴厲。反而，明顯可見的是他愛情的流露。在上述福傳的靈修中，我們已經談論了。在此，我們加上幾個例子：

「天主爲我作證：我是怎樣以基督耶穌的情懷愛你們眾人。」（斐一8）

「爲此，我所親愛的和所懷念的弟兄，我的喜樂和我的冠冕，我可愛的諸位！你們應這樣屹立在主內。」（斐四1）

「爲什麼呢？因爲我不愛你們嗎？有天主知道！」（格

後十一 11)

保祿能以嚴厲的態度對待團體，說明了他開放且誠實的態度。我們可從保祿如何面對格林多人的問題，看出這樣的態度。很明顯的一個例子，可在《格林多後書》看到：

「格林多人啊！我們的口向你們張開了，我們的心也敞開了。你們在我們心內並不窄狹，而是你們的心腸窄狹。」

(格後六 11~12)

無論是面對基督或是團體，保祿都不會顧惜自己，他慷慨的自我給予，正是他的個人特質。再一次，《格林多後書》為我們保留了這段話：

「看，這已是第三次我預備好，到你們那裏去，我還是不連累你們，因為我所求的，不是你們的東西，而你們自己；原來不是兒女應為父母積蓄，而是父母該為兒女積蓄。至於我，我甘心情願為靈魂付出一切，並將我自己也完全耗盡；難道我越多愛你們，就該少得你們的愛嗎？」

(格後十二 14~15)

最後，要提到的態度就是感謝。牧靈的基本態度就是感謝，不只是應該感謝天主，也應該要感謝那些合作者、中間人一天主藉著他們幫助牧人的需要。《斐理伯書》的最後一段經文，是個最好的例子：

「再者，我在主內非常喜歡，因為你們對我的關心又再次表現出來，你們始終是關心我，只不過缺少表現的機會……就連我在得撒洛尼時，你們不只一次，而且兩次曾給我送來我的急需……已富足了；我由厄帕洛狄托收到了你們所送來的芬芳的馨香。」(斐四 10, 16, 18)



## (二) 關注

從保祿的牧靈精神，可以看到他所關心的事情，如同他所有的態度一樣。在其書信中，他時常關注團體與個人的幸福。在此先說明團體的幸福；而個人的幸福，則在下個段落：圓滿的基督徒生命再加以說明。

保祿關注團體的幸福，在道理方面強調：基督第二次來臨的時刻與意義；死人的問題（得前、得後）；猶太主義的問題充斥於《迦拉達書》中，亦在《格林多後書》出現，在《斐理伯書》中，特別是第三章，也暗示到這個問題，《羅馬書》更是以此為主題。這亦可反映出，他從法利塞人的掃祿到成為保祿門徒—使徒所該有的奮鬥。不是一個要不要法律的問題，而是另一個更基本的問題：基督在救恩工程中的位置。所以，問題是，基督的價值為何？保祿在大馬士革路上的體驗，使他從內至外、又冗長又艱苦的奮鬥中，最後只能有一個結果：基督耶穌已奪得了我（斐三 12）。

與此相關的主題，就是復活。復活，在任何文化或是任何時間點都是個問題，因為沒有任何與此有關的經驗；對猶太人、對希臘各個哲學學派也是個問題；甚至對某些學派而言，完全是一個新的概念；而有些學派，則視復活是完全相反了自己的理想。所以，保祿在《格林多人前書》，花了最長一章的篇幅來討論這一個議題。因為這是最根本的問題，涵蓋了信仰與生命的各方面。引用他自己的話說：

「因為如果死人不復活，基督也就沒有復活；如果基督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仰便是假的，你們還是在罪惡中。那麼，那些在基督內死了的人，就喪亡了。」（格前十五 16~18）

此外，還有關於格林多人神恩的問題。保祿擔心團體只關注外在、引人注目的現象，看到天主聖神的工作；但卻忽略了一些實際的問題，如：格林多人之間分黨派的問題，以及他們濫用主的晚餐。這些問題，唯有被釘在十字架的主，能幫助保祿解決，因為所有的人都屬於主，被祂所救。面對獻給邪神的祭肉問題、度守貞或婚姻生活的問題，主亦是唯一的解決途徑。

上述已舉出許多保祿所關注的例子，其他還有許多。保祿總結成一句話：「除了其餘的事以外，還有我每日的繁務，對眾教會的掛慮。誰軟弱，我不軟弱呢？誰跌倒，我不心焦呢？」

（格後十一 28~29）

### （三）圓滿的基督徒生命

保祿熱切地等待並宣講福音，並以等待、旅行、工作，來照顧那些已受洗的基督徒。不過，重要的是他的生活，他常常反省自己的生活經驗，這幫助我們了解何謂圓滿的基督徒生命，我們綜合以下幾點來說明。

#### 1. 與天主和好—罪的赦免

法利塞人掃祿關心得救的問題，並在基督宗教內找到完整的答覆。他宣講的中心，就是人能與天主和好—天主給予所有的人與祂和好。

「這一切都是出於天主，他曾藉基督使我們與他自己和好，並將這和好的職務賜給了我們。這就是說：天主在基督內使世界與自己和好，不再追究他們的過犯，且將和好的話放在我們的口中。」（格後五 18~19）

上段經文，兩次論及宗徒的行動，無論是在福傳或是牧靈

一他宣講並貫徹和好的奧秘。這是本文一直到現在所談論的：首先強調的是與天主和好的事實，並論及它是以怎樣的方式來實現基督的工程。這一切，完全起自於天主主動性的行動。保祿再次強調，他的行動是基督的使者的：

「所以我們是代基督作大使了，好像是天主藉著我們來勸勉世人。我們如今代基督請求你們：與天主和好罷！」  
(格後五 20)

同時肯定天主的主動性，和祂尊重人的自由，祂不只給人一個禮物，而且自己從天降來，為與人親近。幾乎可說，祂請求人接受祂的禮物。與天主和好的效果，就是使人的罪獲寬免。

「正如達味也稱那沒有功行，而蒙天主恩賜算為正義的人，是有福的一樣：罪惡蒙赦免，過犯得遮掩的人，是有福的！」(羅四 6-7)

保祿在《羅馬書》中(上述經節之前)，詳述了基督的功勞。與之相呼應的是基督「塗抹了那相反我們，告發我們對誠命負債的債卷，把它從中除去，將它釘在十字架上」(哥二 4)。

## 2. 恩寵、信德、正義

與天主和好的事實，和祂白白給予是兩者不分的。我們的靈修生活應當常常為此所充滿，即：藉著恩寵得到寬恕。

「因為所有的人都犯了罪，都失掉了天主的光榮，所以眾人都因天主白白施給的恩寵，在耶穌基督內蒙救贖，成為義人。」(羅三 23-24)

「但是如今，天主的正義，在法律之外已顯示出來；法律和先知也為此作證……」(羅三 21)

我們之所以能得到恩寵，理由如同前述第一段經文所言，

因為耶穌基督成了我們的贖價。然後，我們如何能知道，或能藉什麼方法來知道能得到恩寵呢？答案就是信德，如同前述第二段經文所暗示的：「我們既因信德成義，便是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與天主和好了」（羅五1）。

「無知的迦拉達人啊！被釘在十字架上的耶穌基督，已活現地擺在你們眼前，誰又迷惑了你們呢？我只願向你們請教這一點：你們領受了聖神，是由於遵行法律呢？還是由於聽信福音呢？」（迦三1~2）

保祿能強烈體驗到，救援就是因為他有恩寵的概念。救援不是消極地逃避惡—不管是在哪個情況下，而是積極地進入與天主永恆的關係：「藉著耶穌我們得因信德進入了現今所站立的這恩寵中，並因希望分享天主的光榮而歡躍」（羅五2）；「因為他曾使那不認識罪的，替我們成了罪，好叫我們在他內成為天主的正義」（格後五21）；「所以誰若在基督內，他就是一個新受造物，舊的已成過去，看，都成了新的」（格後五17）；亦可參閱羅五1~11；弗二1~10。

上述最後一段經文，包含了保祿經典且常見的用語：「在基督內」，以對比地指出完全相反於被解救前—在惡的控制之下一的狀況。而舊有狀況的對比性說法為：「在亞當內」。

### 3. 與基督結合

圓滿基督徒的生命，最明顯的表現就是與基督結合。以下列出二段經文，雖然有點長，卻有價值：

「難道你們不知道：我們受過洗歸於基督耶穌的人，就是受洗歸於他的死亡嗎？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他同葬了，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從死者中復活了，

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已與他同釘在十字架上了，使那屬罪惡的自我消逝，好叫我們不再作罪惡的奴隸。」（羅六 3-6）

「『你們既然接受了基督耶穌為主，就該在祂內行動生活，在祂內生根修建，堅定於你們所學得的信德，滿懷感恩之情』……『你們既然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就該追求天上的事，在那裏有基督坐在天主的右邊。你們該思念天上的事不該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已與基督一同藏在天主內了；當基督，我們的生命顯現時，那時，你們也要與祂一同出現在光榮之中』。」（哥二 6-7；三 1-4；亦可參閱：弗三 14-21）

達到的最終體現的一句名言為：

「我已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了，所以，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我現今在肉身內生活，是生活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他愛了我，且為我捨棄了自己。」（迦二 19b-20）

#### 4. 在聖神內生活

把基督徒當作聖神的宮殿，此概念是我們生活於恩寵中的表現：「難道你們不知道，你們的身體是聖神的宮殿，這聖神是你們由天主而得的，住在你們內，而你們已不是屬於自己的了嗎？」（格前六 19）

保祿所有談論的神學（靈修）主題，彼此間息息相關，因為皆來自唯一的奧秘本身。緊接著格前六 19，保祿立即提到：「你們原是用高價買來的，所以務要用你們的身體光榮天主」（格前六 20）。同樣地，適合一的奧秘反映在人的合一上，亦即身體

與靈魂是一個。因此，保祿在格前六 19 說：聖神的宮殿是基督徒的身體，而不是靈魂（有時候有這樣的說法，甚至是雖不這麼說，卻被這樣懂）。

在聖神內的生活，首先且重要的，是成爲天主子女的身分：

「因爲凡受天主聖神引導的，都是天主的子女。其實你們所領受的聖神，並非使你們作奴隸，以致仍舊恐懼；而是使你們作義子。因此，我們呼號：『阿爸，父呀！』」（羅八 14~15）

成爲天主的子女，是人的罪已得赦免的最大保證，人的生活進入新的狀況，救援成了事實。

「當我們還在軟弱的時候，基督就在指定的時期爲不虔敬的人死了...但是，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就爲我們死了，這證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現在，我們既因他的血而成義，我們更要藉著他脫免天主的義怒。」（羅五 6.8~9）

保祿向人表達最終且絕對的安穩：

「面對這一切，我們可說什麼呢？若是天主偕同我們，誰能反對我們呢？他既然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反而爲我們眾人把他交出了，豈不也把一切與他一同賜給我們嗎？誰能控告天主所揀選的人呢？是使人成義的天主嗎？誰能定他們的罪？是那已死或更好說已復活，現今在天主右邊，代我們轉求的基督耶穌嗎？」（羅八 31~34）

聖神內生活的高峰，就是與聖三合一：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寵，和天主的愛情，以及聖神的相通，常與你們眾人相偕。」（格後十三 13）

至於在聖神內的新生活，保祿則說：

「凡你們在我身上所學得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到的；這一切你們都該實行：這樣，賜平安的天主必與你們同在。」（斐四9）

保祿與法律抗爭，但不是沒有法律。保祿指出在基督來之前（即在基督救恩工程之外），法律不適當。因此，他採用「舊約」這樣的說法：「因為你們已不在法律權下，而是在恩寵權下」（羅六14）；過去的法規已經沒有價值。不過，應該在行為上具體表現新生命。

保祿有關倫理的勸勉，先是該避免的惡習：

「因為我怕我來到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於我所想望的，你們也見我不合於你們所想望的：就是怕有爭端、嫉妒、憤怒、分裂、毀謗、挑唆、自大、紛亂。」（格後十二20，以及哥三5、迦五19-21等）

以基督為榜樣的忠告：哥三18~四6；得前五21~22；斐四17~32；六1~9；羅十二1~2,9~21等等。基督徒新生命的流露：羅十二3,6~8。在世俗中做基督徒：

「每人要服從上級有權柄的人，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從天主來的，所有的權柄都是由天主規定的...為此，你們也該完糧，因為他們是天主的差役，是專為盡這義務的。凡人應得的，你們要付清；該給誰完糧，就完糧；該給誰納稅，就納稅；該敬畏的，就敬畏；該尊敬的，就尊敬。除了彼此相愛外，你們不可再欠人什麼，因為誰愛別人，就滿全了法律。」（羅十三1,6-8）